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谷实生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遐森食品”）拟增资 2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关联外部投资者黑龙江今宏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宏暄贸易”）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遐森食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谷实生物认缴出资人民币 335 万元，持有遐森食品 67%的股权；今宏暄贸易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持有遐森食品 33%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引入关联投资者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学中、康广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今宏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综合楼414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综合楼414室

注册资本：1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不含酒）；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钟阳

控股股东：李金鑫

实际控制人：李金鑫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鑫，系谷实生物股东李凤成的女婿、股东殷学中梁代华的外甥女婿，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及其控制的黑龙江今宏暄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遐森食品拟增资 2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35 万元，关联外部投资者今宏暄贸易拟认缴出资 165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遐森食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6.48 万元，净资产为 527.5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94.71 万元，净利润为 186.89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遐森食品拟增资 2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35 万元，关联外部投资者今宏暄贸易拟认缴出资 165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今宏暄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关于丙方

根据丙方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现金

第二条 本次增资扩股

1、增资方式

丙方同意甲乙双方以增资形式投资于丙方，甲方、乙方承诺按本条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增资于丙方。

2、增资款及股权的确定

(1) 甲方以现金形式向丙方增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元），增资款全额计入丙方的新增实收资本；乙方以现金形式向丙方增资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1,650,000.00 元），增资款全额计入丙方的新增实收资本，经过本次增资，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 万元	67%	现金
黑龙江今宏暄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万元	33%	现金
合计	500 万元	100%	-

第三条 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一个月内，将本次增资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元）、壹佰陆拾伍万元（1,650,000.00 元）分别足额划入丙方账户，且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第四条 工商变更

1、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乙方的增资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自工商变更之日起，甲方、乙方依据持有的股权比例享

有丙方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股权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甲方、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出资。

2、丙方承诺：丙方的资产完整，丙方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及按甲方认缴的增资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子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子公司整体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和防范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子公司及公司整体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